

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函

地址：32467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315號
承辦人：學務主任 許芝瑜
電話：03-4501450*310
電子信箱：jjes25@m5.jje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忠小學字第1140007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忠貞國小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舊村記憶新異情緣眷村與新住民文化探索計畫、114學年度忠貞國小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舊村記憶新異情緣眷村與新住民文化探索計畫附件 (376439846Y_1140007475_ATTACH1.pdf、376439846Y_1140007475_ATTACH2.docx)

主旨：本校辦理桃園市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舊村記憶·新異情緣-眷村與新住民文化探索』活動，歡迎各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9月15日桃教小字第11400869901號函辦理。
- 二、活動期程：114年11月至12月周二(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12月2日)，共計四梯次。
- 三、活動地點：忠貞國小新住民中心及馬祖新村。
- 四、活動對象：各梯次學生30人，教師及行政人員2人為限。
- 五、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後e-mail至 t237@m5.jjes.tyc.edu.tw，並來電確認。電話號碼：4501450 分機 317，林老師。
- 六、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4年10月3日星期五截止，依報名順序



優先錄取，額滿為止。本校將以電子公文通知錄取學校。

七、本活動已申請專案經費，午餐由本校提供，其餘項目補助如下：

(一)交通費每校補助1車8,000元。

(二)保險費每生補助50元(不含教師，每校30生，計1,500元)。

(三)共計補助每校9,500元。

八、另請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每校補助款之支出原始憑證正本(黏貼憑證皆需各校校內核章完妥)，檢據送回忠貞國小學務處彙整並辦理經費撥付。檢據內容如下：

(一)統一收據(依實際金額開立，註明學校帳戶戶名及統編)

(二)活動學員名冊暨簽到表(附件二)

(三)學習成果(附件三)

(四)活動學習花絮(附件四)

(五)滿意度調查表(附件五)

(六)收支結算表(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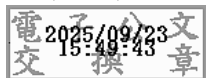
(七)支出憑證簿(附件七)

(八)活動支出之原始黏貼憑證正本(請務必自行影印副本留存，供貴校校內核銷。)

九、檢附活動計畫、報名表、學員名冊暨簽到表及成果表(如附件)。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



校長魏秀蓮